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生福利委員會組織要點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實施後，本校各項委外經營設施之營運趨於健全合理發展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生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總務長兼主任委員，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會計室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工代表二人（職員一人、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一人）擔任，另學生代表三人（大學部二人、研究所一人），由研究生學會及學生會推薦，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1) 審議委外招商經營項目、委外對象及雙方契約之計劃。
- (2) 審議委外招商場地租借及規劃。
- (3) 設立對廠商之營運管理、衛生、環保等之督導準則。
- (4) 各項福利設施、營運收入及支出之總稽核。
- (5) 本校其他委外招商經營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置專業經理乙人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委員之經常性事

務及與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之居間協調事宜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交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執行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